

身份证遭盗用致违约产生不良记录

网络虚拟账号权属纠纷如何避免

身份证被盗产生不良记录

对于网络虚拟账号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问题，目前诸多网络运营商提供的服务协议显示，网络虚拟账号的所有权一般归网络运营商所有，而注册者所拥有的只是使用权，一般情况下使用者不得对账号进行转让或赠与等操作。比如《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规定，手机号码属于国家所有，号码申请者只有使用权。

但是，如果用户的网络虚拟账号并不是本人注册，由此产生的不良结果又该由谁来承担呢？

2018年5月中旬，在北京工作的蓝新(化名)在得知亲友因身份证丢失而“背”上不良记录的经历后，想起她的身份证曾在武汉上学时被盗过，于是，出于安全考虑，蓝新来到北京各大通讯公司的营业厅查询相关记录。

“因为我听过很多用身份证注册手机号的事情，而我以前也丢过身份证，就想着也去查查。”蓝新说。

营业厅工作人员告诉蓝新，如果是以前的黑名单，目前通讯公司是每个地区分别管辖该地区的情况，彼此之间并不互通。

“他们是各管各的，就是北京只管北京，湖北只管湖北。”蓝新说。

在北京，蓝女士查询了她在北京当地注册号码的情况，并没有查出不良记录。5月21日，蓝新又来到武汉各大通讯公司的营业厅查询，最终在当地营业厅查到其名下有一条不良记录：2016年注册的一个手机号因欠费80多元于2018年初被通讯公司收回。而且该手机号是在武汉当地实名制注册的。

“可是我2016年全年都在北京，根本没去过武汉。”蓝新说。

由此，蓝新推测，该手机号就是在她的身份证被盗后注册的。不久前，当地营业厅通知蓝新，该通讯公司已针对其事情建立了特殊通道，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给了上级部门；6月7日，该通讯公司通知蓝新不良记录已经消除。

虽然80多元欠款尚不能构成刑事犯罪，但是相关的民事责任该由谁来承担？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德良认为，从法律上来讲，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尚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从功能上来看，身份证的作用就是通过比对持证人本人和身份证上的七项信息来防止



资料图片

身份冒用，通讯公司等机构是有比对义务的。所以，在本案中，通讯公司有重大过失，应该由通讯公司和假冒身份者负连带责任，被假冒的人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孟强认为，“如果是在被盗的情况下，应该是办理手机号的通讯公司的工作人员和利用当事人身份证办理手机号的人来承担责任，因为现在手机号都是实名制，通讯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审核时没有认真审核，当事人本身是没有责任的。”

“身份证是我国公民身份识别的重要物品，每个人都有义务对其进行妥善保管，如果出现本案中的经历，也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挂失，目前，我国的身份证信息已经能够实现联网核查，挂失的身份证信息能够实时查询。”刘德良说。

新注册账号信息不是自己的

不久前，北京白领赵萍(化名)购买了一个新手机号，随后她用新手机号注册一个App账号。

赵萍发现，原本用新手机号注册的账号应该是全新的，但是这个账号里却存着大量订单信息和评价信息。

“这些订单信息和评价信息应该是上一个使用该手机号的用户的。我通过发微博给App官方微博的方式向其反映了这一情况，对方回复说是正常现象。”赵萍说。

根据《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通过“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者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后注册账号。

针对上述情况，刘德良认

为，“这种情况相对来讲比较正常，因为我们现在所谓的实名制更多是绑定手机号码，因为手机号码是实名的，但是没有考虑到手机号码在不同的时候是有不同的主体来使用的情况”。

“以前通讯公司是一个号码用完就抛弃了，后来因为用手机的人越来越多，号码不够用了，为了节约资源，就产生了号码循环使用。也就是说，就一个手机号而言，一个人不用了、注销了，通讯公司又把把这个号码重新投入到市场，其他人可以继续用，而第一次投入使用和再次投入使用的间隔时间如果太短，上一个人使用这个号码的影响在短时间内没有消除，就会产生这种情况。”孟强说。

目前，许多网站或者App在用户注册时都会以手机号作为注册号码，而且网络实名制所绑定的大部分也都是手机号而非身份信息，由此产生的一些负面影响该怎么避免和消除？

孟强认为，对于通讯公司而言，其采取这个方式的用意是好的，就跟废旧物品一样循环利用，但是在技术处理上，可能目前的技术还无法达到号码在重新投入流通时，号码上所有的信息都处于归零状态。目前，通讯公司还不能像银行卡挂失、身份证挂失那样在手机号码注销之后让所有的过往信息都失效。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技术上做不到，我个人建议号码在循环使用时，时间间隔要长一点，号码收回来之后，隔几年再投入循环利用可能会更好，否则短期之内投入使用，造成的负面影响就多一些。

对于App而言，孟强说，

“这种情况很难说他们有意去违法，可能就是技术上怎么让网站上存储的一些信息及时更新，跟不上真实的用户状态，才能保持真正的实名制”。

有些机构没有严格核查身份证

对于虚拟账号而言，身份信息与权属问题存在紧密联系，身份的不明确直接影响了虚拟账号所有者的相关权益。

“现在身份被假冒的情况之所以出现，一是身份证主要靠人眼识别；二是现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没有强制要求银行、通讯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在使用身份证过程中严格比对持证人和身份证信息来防止假冒，从而导致有些机构凭着身份证复印件就能办理业务。”刘德良说。

“造成一些身份不明情况出现的原因有三个，第一是有些人的身份证可能不是被盗，而是借给别人用，有的甚至可能是明知别人借去办理电话号码，还借给别人用，以为没有什么后果，这种情况就属于法律意识淡薄，对可能给自己带来的负面影响没有清醒认识；第二个原因就是有的通讯公司在办理手机号码时没有严格遵循实名制，没有认真进行核对；第三个原因是技术方面的，通讯公司在刷客户身份证时，是否能与有关部门的身份证信息联网，方便比对信息。”孟强说。

“我们以后可以考虑出具电子身份证，如果有电子身份证的话，使用者是终身使用的，就不会出现手机号这种一段时间使用、一段时间不使用的情况。”刘德良说。

法制日报6月13日报道